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会董事 11（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董事韩士发、刘常进、李丙学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委托出席 4 人，其中：董事长宋东升因工作原因、董事吴晓勇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林发现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凤云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积安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胡本源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伟民代为出席会议。

（五）董事长宋东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出席及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发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追加单笔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或年末累计余额在年初预计基础上

增加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购买理财产品。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8-120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宋东升、林发现、吴晓勇、韩士发、刘常进、李丙学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同意根据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8-121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8-122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